

臺南市松林國小提升學生參與學習扶助鼓勵辦法

一、依據：本校學生榮譽制度獎勵辦法。

二、目的：

1. 每學年度因應教育部扶助課程計畫，分為四期開班，為達成提升學習之目標，擬定相關執行計畫，以利廣為開班進行扶助授課。
2. 增進參與學習扶助學生的榮譽感和責任心，建立自信心和成就感，激發精益求精的精神。
3. 每年的成長測驗和篩選測驗進行時，為增加學生作答的意願與耐心，制定獎勵辦法，以提升學生的作答效果。

三、實施方式：

1. 實施時間：(1)各學習扶助開班期程
(2)每年5月篩選測驗及12月成長測驗。
2. 實施對象：所有參與學習扶助課程學生。
3. 獎勵內容：
 1. 於科技化評量測驗中，每有一科科目及格者，給予15點榮譽點數；
若全部科目及格給予榮譽點數50點。
 2. 參與學習扶助之學生：除上述各科及格獎勵外，上次測驗不及格科目在當次測驗及格時，額外給予進步獎勵30點榮譽點數。
 3. 平常表現：由各班授課老師自行設計適當獎勵制度，學生在上課期間展現高度學習興趣，專心學習，表現優良者，給予20點，以資鼓勵。
 4. 定期考查：學校舉行定期考查後，學生國語科、數學科、英文科(單科即可)的科目成績能在班級距分布中有進步或符合能力的表現者(其科目成績的級距表現，可依學生個別程度，由授課老師訂定之)，給予20點及進步獎狀，以資

鼓勵。

5. 期末同樂會:每期開班至期末時，結算該其所獲得的榮譽點數，可以兌換自己喜歡的獎勵品並獲得餐點一份。

6. 學生在校各該科目成績明顯進步或成長測驗成績均已達到各年級標準者，經學習輔導會議決議:結案回班後，在該期最後一次上課時，將為該生舉辦「結案回班歡送會」，邀請校長、主任、該生原班導師、授課老師、同學共同參加，為該生的進步表示祝賀，鼓勵學生能保持學習信心，持續優良表現。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努力學習了一個學期，得到美味的餐點，舉行同樂會囉！



於全校集會時公開頒發進步獎狀



學期中用自己努力累積的榮譽點數參與校內各項活動，獲得喜愛的獎品



期末開心的用自己努力累積的榮譽點數兌換心愛的獎勵品

